

# 淳安大爷吓懵:有只老虎在树林里! 民警紧急出动,上演单手擒“虎”



见习记者 杨云寒 通讯员 吕婧恺

本报讯 以为辖区有猛虎光顾,火急火燎赶到现场,竟发现是一场虚惊。近日,这起发生在淳安的警情,让人哭笑不得。

70岁的王大爷家住淳安县威坪镇五丰村。7月5日下午,他独自外出经过村口,无意中看见树林里有一只老虎。王大爷吓得立即报警。

威坪派出所民警接报警后,立即携带装备前往现场。一路上,民警商量了各种对策。到达现场后,民警方彬顺着王大爷所指的位置,发现确实有一只老虎卧在草丛内。

他立即安排同事守住路口,引导随时可能经过的村民放轻脚步,并嘱咐王大爷赶紧到安全的地方躲一躲。可当他准备和同事悄悄靠近,控制住老虎时,却发现了不对劲——过了这么长时间,老虎居然一动不动。

方彬和同事再次悄悄往坡下挪了些位置,仔细观察后,不约而同猜测——“这老虎不会是公仔吧?”

方彬轻轻爬下坡,准备探一下虚实。离这只老虎越来越近,看清楚了毛色和质感,他捡起树枝轻戳了老虎,老虎竟随着方彬的力道翻了个身,原来真的是只老虎公仔……

方彬一把拎起老虎,上演只身单手“擒获猛虎”的一幕。

## 93岁老奶奶买菜时绊了一跤,伤得不轻 责任怎么分?法官拿卷尺去了趟菜场

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法

93岁老人去菜场买菜,不小心被一辆手推车绊倒,致全身多处骨折,左肩因此换了个人工关节。她可以向农贸市场的经营者、管理者索赔吗?近日,杭州市西湖区法院法官带着卷尺去了一趟事发农贸市场,现场还原老奶奶摔倒经过。

### 一跤摔坏一个肩膀

李奶奶身体硬朗,经常去家对面的农贸市场买菜,爬楼梯上二楼不在话下。今年6月5日早上7点多,李奶奶和往常一样,上了农贸市场二楼,但在走向摊位时,被楼梯口过道上放着的一辆平板拖车绊倒,摔趴在地上。

经检查,李奶奶的左肩关节脱位,左侧肱骨外科颈、大结节粉碎性骨折,左侧肩胛骨喙突骨折,左侧第三前肋骨折。李奶奶因此住院治疗,左肩换了个人工关节。经鉴定,为八级伤残。

之后,李奶奶将农贸市场的经营者、管理者起诉至法院,认为他们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负有赔偿责任,要求赔偿她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16万余元。

### 法官勘查还原现场

农贸市场的经营者、管理者辩称,李奶奶上二楼时,市场并不拥挤,楼梯口距离最近摊位有三四米远,推车紧靠护栏放置,且该推车体积较小,在只有李奶奶一人通行的情况下,即便推车放置不当对其正常通行也影响甚微。同时,李奶奶年事已高,出行应由成年子女陪同,上二楼时她未尽谨慎注意义务造成摔伤,自己也应承担相应过错责任,不应该由被告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为查明事实,承办法官拿着卷尺前往农贸市场,拍照事发时的监控视频还原现场。

期间,法官找来一辆一样的拖车,将拖车把手放置在紧靠楼梯扶手一侧,车体与台阶基本呈垂直角度,边缘与二楼栏杆最外侧基本齐平。

经现场测量,此处楼梯通道宽度为1.9米,导致李奶奶跌倒的手拖车外侧长度为87厘米,宽度为59厘米,拖车下沿离地面高度为14厘米,上沿离地面高度为18



厘米。

### 责任比例怎么分?

法院认为,本案中,农贸市场的经营者未及时清理过道上的拖车,也未举证证明采取定时巡查等必要措施,预防或消除此类安全隐患,应认定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对李奶奶摔倒受伤的结果负有过错,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而对李奶奶而言,其已年逾耄耋,对危险的控制能力减弱,在上下楼梯时应更加注意地面状况。现李奶奶未充分观察导致被拖车绊倒受伤,应认定未尽到合理的谨慎注意义务,对自身损害后果的发生存在过错,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关于双方的责任比例问题,法院审理认为,考虑到农贸市场一至二楼楼梯一侧为墙,上楼后从靠扶手的另一侧转弯进入市场二楼,符合一般人的购物动线。行人沿扶手一侧上楼时,需立时发现该拖车的存在并加大转弯角度,方能避开该拖车。

从现场勘查情况来看,拖车高度较低,对靠扶手一侧上楼的行人来说,极易处在视觉盲区。加之拖车表面因脏污与地面存在色差较小,使得拖车被及时发现和避开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。

此外,事发时的监控视频显示,除案涉拖车外,市场摊位间的通道上还堆放有杂物和桌椅等,足见该市场在管理上存在瑕疵。

综上,法院审理确定李奶奶对其自身损害承担40%的责任,农贸市场经营者承担60%的责任。根据上述确定的责任,一审判决被告方赔偿李奶奶9.6万余元。

## “猎人”除野蜂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王歆雨

本报讯 7月6日清晨6点不到,杭州富阳龙羊猎人救援队队长金洪江,带着两名队员赶到万市镇龙王坑水库。此前,救援队接到派出所转来的求助警情,水库机房有个马蜂窝,威胁水库工人和游客安全。

经测量,马蜂窝直径达20厘米。队员们穿上厚重的防护服,顺利将它摘下,并对马蜂和马蜂窝作无害化处理。

记者从富阳万市派出所了解到,今年7月以来,已接到至少5起类似求助。



## 个人信息遭侵犯 原来有行业“内鬼”

通讯员 王桂波 赵蓬勃

本报讯 近日,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办理的3起行业“内鬼”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,在临平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

张某某和周某某系一家通信运营公司的营业厅工作人员。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7月,2人利用工作便利,在未经客户许可的情况下,私自操作客户手机,注册多家平台账号,再将手机号码及短信验证码出售,张某某非法获利约30000元,周某某非法获利约6000元。

王某为临平两家通讯器材商店经营者。2021年4月至7月,其伙同店内营业员,以相同方式,非法出售客户个人信息,非法获利约9000元。

日前,临平区检察院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,先后对被告人张某某、周某某、王某提起公诉。在打击刑事犯罪的同时,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同步介入,依法追究违法主体的民事责任。

检察机关认为,张某某、周某某、王某的行为违反了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四条、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之规定,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,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。

经发布诉前公告、公告期满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,临平区检察院对上述3名被告先后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,请求判令分别承担公益损害赔偿金,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致歉。

目前,3起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## “我能办养老保险” “戏精”骗了近31万

通讯员 陶晨

本报讯 7月5日,由温岭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,获法院一审判决,被告人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,并处罚金3.7万元。

王某与李某是同学,也是远房亲戚。2021年4月,李某称想给丈母娘办养老保险,王某明知自己无能为力,仍称可以“帮忙搞定”。

期间,王某以需要“手续费”“好处费”“滞纳金”等名义,向李某要钱,并称“有的钱可以退还”。就这样,2021年4月至2021年的12月,李某前后共支付近19万元。

为使李某能够相信,王某还使用微信伪造聊天记录,自导自演假装在找人“打通关系”。信以为真的李某还转账给王某近12万元,希望王某帮忙办理自己父母的养老保险,王某依旧通过上述方法实施诈骗。

今年2月,感觉不对劲的李某展开调查核实后发现自己被骗,王某的骗局才被揭穿。